

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永专审字[2020]第 0042 号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YO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TD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翠竹路（香河城）4A-H

电话：0746-8335180

传真：0746-8335180

湘永专审字[2020]第 0042 号

永州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2018〕2 号）等要求，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永州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组织了 2018 年度永州市司法局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永州市司法局是全额拨款的政府工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31100006579017L，主要负责人：雷廷玉；设 8 个内

设机构和政治部（警务部）：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律师公证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司法鉴定管理科）、基层工作科（法律援助工作科）、社区矫正科（永州市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戒毒管理科、计财装备科。

（一）人员编制

永州市司法局共有编制数 52 人（其中纪检 4 个编制后划入了市纪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岗人数 55 人（正式在编在岗 45 人，临聘人员 10 名，退休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10 名已报入年初预算，并被市财政局批准。

（二）主要工作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管理市本级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3、受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委托，制订全市法制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的依法治理工作。

4、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企业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工作。

5、指导监督公证工作，负责公证员资格审核和司法考试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治理；负责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核准登记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8、指导市法学会、律师协会工作。

9、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10、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

11、指导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12、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工作。

13、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总体目标、整体绩效具体目标及重点工作

1、总体目标

①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服务中心为己任，以综治考核为抓手，以法律服务为总揽，按照“12345”（构建一个模式、管好两类人员、抓好三项建设、强化四项工作、深化五项改革）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职尽责，奋力推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②认真履行司法局的专责，做好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专职工作。

2、2018年整体绩效具体目标

①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2018年永州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抓好两项主要任务，即继续抓好“七五”普法和推动基层人民调解员规范化建设。

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排查调处各类矛盾，尽量防止“民转刑”案件。

③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做到无一人因脱管漏管而导致重新违法犯罪。

④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比2017年要增加10%以上。

⑤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为诉讼活动提供有力的支持。

3、2018年的重点工作

①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稳妥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②切实强化法治思维，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服务“扫黑除恶”。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年初市本级预算支出1,05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3.3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510.41万元,一般性商品和服务支出142.94万元),项目支出404.00万元。年中市本级追加178.05万元。

2018年决算总支出1,232.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6.90万元,项目支出255.7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市司法局目前制订了来信来访接待制度、政务公开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安全保卫制度、会议制度、上班值班制度、请销假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制订较完善。

（一）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等使用情况

2018年支出总计1,232.6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司法局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办案经费支出、装备购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976.90万元，项目支出138.64万元，办案经费支出82.05万元，装备购置支出35.01万元）。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元）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元）
一.基本支出	9,769,020.04	二、项目支出	1,386,445.50
（一）工资福利支出	7,700,371.21	（一）普法经费支出	964,334.00
其中：基本工资	2,137,367.00	（二）追逃办案及两劳回归	9,304.00
津补贴	1,695,053.00	（三）三调联动经费	
奖金	2,525,250.00	（四）司法鉴定经费	20,922.50
社会保障缴费	500,696.83	（五）社区矫正经费	1,52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2,004.38	（六）基层法律服务及人民	1,00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737.83	（七）法律援助经费	208,700.00
其中：办公费	144,293.00	（八）其他经费	
水费	11686.29	（九）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费	
电费	102,485.76	（十）司法志编修费	106,680.00
邮电费	12,369.08	（十一）人民监督员经费	27,085.00
工会经费	164,940.00	（十二）司法考试经费	46,900.00
维修（护）费	269,544.00	三、办案经费支出	820,515.00
会议费	12,156.00	其中：办公费	347,575.00
培训费	17,161.00	差旅费	349,199.00
招待费	173,624.50	交通费	29,555.00

交通费	166,799.01	法律援助办案支出	9,961.00
汽油费	39,379.18	人民调解办案支出	
维修费	95,608.17	司法鉴定办案支出	2,836.00
过桥过路费	7,820.00	公正律师管理办案支出	71,100.00
保险费	23,991.66	社区矫正办案支出	4,263.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159.19	其他支出	6026
其他交通费	402,600.00	四.装备购置费支出	350,064.70
纪检组办案经费	39,909.00	其他资金支出	
党建工作经费	12,011.00	其他资金支出合计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911.00		
抚恤金	7,000.00		
生活补助	101760		
看望病人住院费	21,30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51.00	经费支出合计:	12,326,045.24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18年“三公经费”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8年预算	本年实际支出	结余
公务接待费	250,000.00	173,624.50	76,375.50
公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0	196,354.01	103,645.99
因公出国费用	0	0	0
合计	550,000.00	369,978.51	180,021.49

从上表分析，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55.00万元，决算支出37.00万元，结余18.00万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从三公经费的支出明细项目分析，公务接待费支出17.36万元，结余7.6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4万元，结余10.36

万元；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三公经费控制均到位。

2、与上年度比较“三公经费”总额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8年支出金额	2017年支出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公务接待费	173,624.50	126,775.00	46,849.50	36.95%
公车运行维护费	196,354.01	231,585.33	-35,231.32	-15.21%
因公出国费用	0	0	00	0
合计	369,978.51	358,360.33	11,618.18	3.24%

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总额增加 1.16 万元，增幅 3.24%，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 4.68 万元，增幅 36.95%；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52 万元，降幅 15.21%；因公出国费用 0 元，未增减。

（三）公用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8 年市财政批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42.94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 189.07 万元，较年初预算超支 46.13 万元，超支比例 32.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超支（节约为负）	增减率(%)
1、办公费	954,400.00	1,159,838.13	205,438.13	21.53%
2、会议费	50,000.00	12,156.00	-37844	-75.69%
3、培训费	30,000.00	17,161.00	-12839	-42.80%
4、招待费	150,000.00	173,624.50	23,624.5	15.75%
5、公车运行维护费及维修费	235,000.00	166,799.01	-68,200.99	-29.02%
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361,159.19	351,159.19	3,511.59%
合计	1,429,400.00	1,890,737.83	461,337.83	32.27%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0年5月15-25日，我们接受永州市财政局委托，对永州市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永州市司法局的实际情况，检查部门整体支出的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制度、文件，综合形成评价结论。

四、整体支出综合评价情况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湖南省司法厅的正确指导下，永州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周围，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真抓实干，各项工作成效都较明显。在市司法行政综治考评中保持全省先进，综治民调稳居全省第一方阵，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的任务工作目标，为全市综治工作保类进位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84.9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表1）。主要绩效如下：

（一）立足于本职工作，服务上了新台阶

1、人民调解：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5,371件，调处成功23,415件，防止“民转刑”案件上62件。

2、社区矫正：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0,534人，累计解矫16,413人，现在册4,121人，无人因脱管漏管而导致重新违法犯罪。

3、法律援助：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242件，较2017年同期增长14.00%。

4、法律服务：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5,139件，各类非

诉讼法律事务 2003 件，担任法律顾问 1,178 家；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8,800 余件，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50.80%；全市各级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业务 2,769 件，为诉讼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突出重点工作，成效比较显著

1、以宪法宣传为龙头，做活法治宣传工作。

①在宪法学习宣传上，勇当“排头兵”。市委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永州市司法局在活动当中，在当好市委参谋的同时，在宪法学习宣传上作出了表率：2018 年以市委法治办名义及时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争取省委法治办、省司法厅、省农业委在新田县举行了湖南·永州宪法学习宣传暨农村法治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市电视台、市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了一批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在永州日报、永州新报、红网永州站开设了宪法宣传专版专栏，编印了万余册《宪法知识漫画宣传手册》，将宪法知识纳入了青少年、农村、社区等“七五”普法丛书内容。

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当好“督导员”。2018 年会同市委政法委、市政府法制办对市直各单位普法工作进行了联合考评，并协助市委、市政府对市公安局等 13 个普法治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2018 年还承办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分行业分部门学法考法机制和领导干部集中考法机制，全市 12.1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学法完成率 100%，考法通过率达 98%，这在全省是唯一的市州。

2018年市司法局开展了“学党纪法规 过廉洁中秋”学法送红包和“学宪法送红包”普法宣传活动，两次活动共计5万余人参与答题。督导市禁毒委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禁毒之声 唱响健康”禁毒宣传活动。督导市教育局组织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了“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督导冷水滩、祁阳、东安、新田、道县、江永等县区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督导妇联、团委围绕妇女和青少年权益保护开展了主题鲜明的法治宣传活动。

③在法治文化建设上当好“设计师”。坚持一园一特色，按照“一提升、三借力、两融合、四确保”的原则，指导县区做好法治文化“三项重点工程”的提质改造。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法治文化建设，立足当参谋、出思想、拿方案，推动法治文化项目建设再传喜讯，报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年底前建成一个宪法广场；同意建设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纳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规划。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具有一定规模、法治元素丰富的法治文化公园10个、广场8个、街区23个、法治宣传牌（橱窗）3.6万余块。

2、以服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做优法治保障。

①在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上有作为。永州市司法局依托人民调解组织点多线长面广的独特优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及时发现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总结推介敏村“五老”调解模式，积极开展“四查四防化纠纷 千乡万村创四无”

专项调解活动，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5,371 件，调处成功 23,415 件，防止“民转刑”案件上 62 件，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小转大”“民转刑”“个转群”案件。

②在加强特殊人群管理上有作为。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三打击一整治”专项活动，采取查阅戒毒人员档案及法律文书、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摸排甄别戒毒人员 458 人，共摸排有效线索 16 条，由公安机关转刑拘 9 人。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机构专业化建设，零陵、道县、江华、江永、新田等县区先后设立了社区矫正管理局。在冷水滩、双牌试点政府购买社区矫正项目服务机制，取得积极进展。加快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进程，社区矫正日常管理考核基本实现网上办理。截至 2018 年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20,534 人，累计解矫 16,413 人，现在册 4,121 人，无一人因脱管漏管而导致重新违法犯罪。

③在组织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上有作为。指导律师依法办理“7.13”专案，参与开庭律师 38 人，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统一。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律师共参与代理涉黑涉恶案件 46 起，已办结 3 起。

3、助力脱贫攻坚，做实法律服务。

①聚焦主业，服务“六大战役”。大力加强律师党建工作和律师执业管理，9 家公证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法律服务质量不断优化。全市律师共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5,139 件，各类非诉讼法律事

务 2,003 件，担任法律顾问 1,178 家；办理各类公证 5,700 余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78 件。冷水滩指派优秀律师参与化解省委第六巡视组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66 起，取得了良好效果。江永积极引导律师、公证员主动介入当地棚户区改造、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力助推了工作进度。道县司法局干部职工积极为“濂溪杯”端午龙船赛提供安保和志愿服务，助力该县创建“历史文化名城”。

②立足于点，开展驻村帮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永州市司法局联系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和平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在人力和财力紧张的情况下，我局选派 3 名得力干部，挤出 10 万元经费，并积极动员市律协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帮扶，全局 48 名干部职工共联系贫困户 114 户 495 人，逐一建立了贫困户结对帮扶台账。驻村工作队制定了三年帮扶工作计划，建成了和平村天功茶叶种植基地和茶叶加工厂，引进宁远县华荣鞋业公司建立了扶贫车间，解决该村 100 人的就业问题，可为村集体带来 34 万元/年的收入。

③着眼于面，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以打造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半小时服务圈”为目标，着力为城乡居民提供普惠、均等、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满足农村和偏远地区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已建成市县（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1 个，乡镇工作站 181 个，村（社区）工作点 3,297 个，基本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市、县、乡、村全覆盖。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的精确性有待提高：年初批复预算 1,057.35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78.05 万元，剔除不可控的人员经费 35.66 万元，追加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142.39 万元，预算控制率为 116.57%。由于预算编制计划性不强，导致较多类费用明细项存在超支或节约的现象，甚至某些明细无预算有决算，预算编制欠精准，导致费用间调剂使用。

（二）人员编制控制不到位：2018 年度在岗人数 55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在编在岗 45 人，退休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1 人，临聘人员 10 名，虽与年初财政预算一致），但永州市司法局实有编制仅 48 人（编制数 52 人、其中纪检 4 个编制后划入了市纪委），永州市司法局实际运行时，通过劳务派遣等手段，解决人员突破编制数的问题。

（三）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年初预算安排政府采购 84.00 万元，实际仅需要 35.00 万元，执行政府采购不到位。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准确率。

严格按《预算法》进行部门预算，比如 2018 年公用经费支出中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仅安排 1 万元，而实际支出 36.12 万元（主要列入了机关食堂伙食费、扶贫工作队工作开支及补贴、职工干部体检费、老干部门球比赛活动费等），宜直接分门别类进入预算，不宜年初不作预算，发生时列入其他。

在精准、科学预算的基础上，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

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

（二）加强人员编制管理。

对现有工作状况和人员结构重新梳理，申请市编制管理委员会重新审核定编制，然后按编制管控人员，不让现有人员管理状态继续。

（三）加强政府采购等预算的执行力度。

按《预算法》加强政府采购等预算的执行力度。

湖南永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十八日